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经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9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 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犯人员(或中则)基金时心八具肉原本省绿现明片、全面八次本基金产品的风险及结样。其来甘基金投资十出现的各类则。包括、国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外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以衡(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为,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见有价指、下列调适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 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功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中国证监会:指甲国证券监督官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台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特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 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20.经证的旨证少;指签证目证人以的目的心的目行证儿签证。《日签证》的。 (外建证证的明的中等)、除日转晚,转代管及定期院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客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益会中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会家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主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加同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1中由:指自目1日起第小个工作日(不包含T白)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江添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元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 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 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人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效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7.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展于其余的营运费用

50.基金资产争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争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26.5%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 佛維平元主,選爭以。自稱:中國:1901年山主,與「門次入平工向自共順工」。 沙丘宋八重沙球以內岸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斤长广文行党委书记。 行长期围所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高先生、董事、国籍;中国 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戏挖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

不加速超初为有效自公司董事人不加温的过程》有限公司董事人。仍且不加场员公司总是董母 理、副总经理、连续推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南洋交大EMBA,高 级编审。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社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文汇新民联合 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 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

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24. Pinp(人子平型广州版),美国国富金融采润(State Street Global Autwort / 州中汶京市州州省区市市省建工门。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处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斤行长,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哈

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十。现仟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品,中 国国学中心师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师副郎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

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

《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 13.20分~7~11.20分(13.20分)。 13.20分(13.20分)。 13.20分(13.20分)。 13.20分)。 13.20分(13.20分)。 13.20分(13.20分)(13.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1 跨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瑞良夫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委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根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根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根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 李进宏华生 监事。国籍·中国 1968年出生 全融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土萨文工, 联工品等, 国籍、中国, 19/7年过至, 中加商字形、上商官建则工。现任几路高量委查官建有限公司综合为公室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决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交及居部。 林旋女士,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 1977年出生,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郡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 1979年出生,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高级经理。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祥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 高管人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祭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榜旅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合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 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 1477年20年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

自建有限公司间数分的则从则先正自和资金2012年。2003年7月加益仁龄鱼签业自建有限公司,死压公司间总 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除如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

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雷维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

· 哈朗先生。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MBA。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助理。2008年5月15日至2010 質宏观经济和喷寿的研究,上海电气基组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任金建助理,2008年5月15日全2016年7月1日任华富收益 增量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7月1日日任华富收益 增量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日日任华富收益 增量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日日至9日年11月11月日任华富收益 信息 12年5月日至今任元添富理财19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日日本公添富理财19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日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9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4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4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4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4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12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7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7天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年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财7天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更收债基金的基金经理。5 19倍产6月14日至6月14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上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下转B16版)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97号文 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9月10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份。 元人民币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决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

亭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 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从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

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本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7、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 1260M91912年27年8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汇滤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汇滤意观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核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3、Medicary.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 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 可能按其特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

金並任以及與古人或性下引起問題合件「NAS」就已到1月20月12年,包含金並日才的自建內收入7月內投行 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经上升放式基金所持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年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值

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了成宗坐等述、说口学等述、词分学等变。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根险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代码:000330)

(二)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三)运作方式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益会行的原实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水产品或全有的条件可以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 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闯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一trade.99fund.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0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 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 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7)/ 253 五日本-253 五日内王XX 在本基金寮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 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支理,在2013年0月9日至2013年0月10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 额认购资金,销售机构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等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

(六)本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 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单位份数以四个五人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成立后的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成立后的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

认购份额=(10,000 + 3)/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 1.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 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抗(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 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时,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下载开户、认

(1)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 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 致i

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速机构公章和法穴局至功识、起来的机构、四组及优好组 3 加速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 加蓝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

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中夕称:汇》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A:账广石桥:(仁)陈备盛业自建有限公司直销专》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银行账号: 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人行文司赤於行亏;315294040113 电手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存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五、募集费用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 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 金管理 人 承扣。 六、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八、臺並的200天 10年 基金募集即届前國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油国 大洁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 (021) 28932888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体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第一月1日(中午日10) 1987年金東河 (3) 依法申请晚国上转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宣阅以有及制公开效解的基金信息页件;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金仟///法)及共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符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个根(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从购。申购等项及法律注纸取利(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指行生效的基金份级数据有人未会的证约。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数採制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洗择, 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外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11)在《基金合同》约页公正中心记忆之业。 (1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

·结构和政政方式;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页,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中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 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官: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6)除於限(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

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未加计银行同期店期存款和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下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过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 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司》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

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中基全管理人代表基全签订的与基全有关的重大会同及有关任证。 (6)按照定于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8)复核 市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争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 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 核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 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固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

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 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台目》或中国证据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益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杆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6) / 经账还年达规和(基金宣问) / 例是个而自介港金矿商的有人人会的以外的其他同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了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杆管人认为有处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 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 知提出提议的基金检测特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06以上(含10%) 的基金份部持有人仍认为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 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

②致明从下内答: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迪理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24年、坚理编和的其中证明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保护保护者的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 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

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